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地数码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600,000.00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6,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3,048.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96,951.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9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置换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

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占比
1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255.35	6,624.50	38.51%
2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37.32	2,455.00	14.27%
3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3,020.50	3,020.50	1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	5,100.00	29.65%
合计		22,863.17	17,200.00	100%

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0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建设投资	合计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255.35	781.67	781.67	7.62%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37.32	376.46	376.46	9.32%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3,020.50	350.81	350.81	11.61%
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	-	-	-
合计	22,863.17	1,508.94	1,508.94	6.6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508.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置换资金不包含董事会之前已投入的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08.94万元，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1,508.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1,508.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1,508.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

入资金予以置换，置换资金不包含董事会之前已投入的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4月15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08.94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258号），认为天地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地数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天地数码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地数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天地数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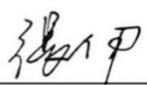
3、天地数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地数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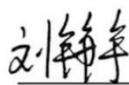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伊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